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委任及辭任
 - (3) 更改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
- 及
- (4)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0,100,3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A)	重選王石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110,100,300 (100.00%)	0 (0.00%)
2(B)	重選潘偉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100,300 (100.00%)	0 (0.00%)
2(C)	重選潘志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100,300 (100.00%)	0 (0.0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10,100,300 (100.00%)	0 (0.00%)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0,100,3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110,100,3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10,100,300 (100.00%)	0 (0.00%)
6.	按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10,100,300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636,887,763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委任李鴻翔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26歲，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獲授商科（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曾參與組織澳洲華人青年學生活動。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李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李先生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接受張小飛先生(「張先生」)之辭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乃因欲專注發展個人業務而辭任，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更改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

於張先生辭任及李先生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生效之同一時間：

- (a) 李先生將成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基立先生將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該等公開發售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開發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公開發售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及黃永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張小飛先生及葉基立先生。